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 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地或僅在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削減面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份持有人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面值股份」),而削減股本之方式為就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賬;
- (iii) 所有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削減面值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i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及使用削減 股本所得進賬款項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6樓

1601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 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相關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